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恩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峻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27萬6,5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萬2,6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書記官 賴恩慧